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妇产科分子诊断实验室改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妇产科分子诊断实验室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江苏盛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5161.00万元,资产总额为294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06月04日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为无效响应。